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伊犁鸿大100%财产份额涉及矿业权投资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收购伊犁鸿大100%财产份额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收购伊犁鸿大100%财产份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签署页）

刘　骏	黄斯颖
徐一新	徐光华

2021 年 3 月　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